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工作室五(或緊接同日於同一地點在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完結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福萬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天鷹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初步買賣協議(「初步買賣協議」)及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主席陳曉東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進鴻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進鴻有限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建議出售事項」)(初步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副本(分別註有「A」及「B」字樣)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簽立以買方及進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初步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實施並採取一切措施、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分)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c)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經考慮香港政府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預防措施均可能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